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8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香港警務處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先生

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盧偉聰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2011年的罪案情況

(立法會CB(2)778/10-11(01)及(02)號文件)

警務處處長向委員概述2011年的香港整體治安情況，詳情載於警方提交的文件。

刑事恐嚇及街頭騙案

2. 葉國謙議員察悉與收數活動有關的刑事恐嚇案件數字有所上升；他詢問非刑事恐嚇案件數字是否有上升趨勢，以及在2011年接獲的非刑事恐嚇舉報中，"低威脅"和"高威脅"的案件數字分別為何。他又詢問警方就與售賣海味有關的街頭騙案所採取的具體執法行動。

3. 警務處處長告知委員，在2011年有1 859宗與收數活動有關的刑事案件，較2010年減少了37宗，跌幅為2%。"低威脅"個案，例如非刑事的騷擾罪行，由2010年的10 833宗下跌至2011年的8 870宗，

減少了1 963宗。"高威脅"案件數字亦錄得80宗的跌幅，由2010年的961宗下降至2011年的881宗。警務處處長解釋，警方一直視涉及澳門高利貸活動或持續騷擾的收數案件為高度威脅，並把此類案件交由刑事偵緝部處理。儘管與收數活動有關的刑事及非刑事案件整體而言已有所改善，警方仍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4. 警務處處長進一步表示，澳門的高利貸活動尤其猖獗，近日非法借貸業務更出現多種新的犯案手法，例如提供免費住宿、船票，甚或女伴，以誘使受害人借貸賭博。為更有效打擊澳門高利貸的跨境借貸及收數活動，香港警務處及澳門司法警察局(下稱"澳門司警")已建立轉介機制，以便把涉及澳門高利貸活動的案件轉介澳門司警跟進及調查，而受害人為年青人或學生的案件會獲優先轉介。倘有合適案件可作轉介，香港警務處便會啟動機制，安排受害人在香港警務處調查人員陪同下向澳門司警舉報，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5. 至於與售賣海味有關的騙案，警務處處長指出，欺詐的銷售技倆層出不窮。大部分與非法營商手法有關的案件受《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規管。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A條，店舖如未能清楚展示商品的數量及價格計算方法，即屬犯罪。香港海關(下稱"海關")負責執行此條例。警方會按情況把有關案件轉介海關處理。至於性質較為複雜的騙案，則會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所訂的具體罪行，或普通法所訂的"串謀詐騙"罪行處理。西九龍總區總部已獲委任與海關合作，攜手打擊詐騙活動。

6. 警務處處長在回應葉國謙議員有關警方會否加強打擊街頭騙案的執法行動的查詢時表示，商業罪案調查科負責協調所有街頭騙案的調查工作，包括"祈福黨"，"補藥黨"及售賣海味的騙案。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此類罪案時，會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維持緊密聯繫，以便交換情報。警方若接獲線報，顯示有跨境詐騙集團在香港運作，定當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事宜

7. 何俊仁議員表示，在2010年，共有5 656項公眾集會和遊行在本港舉行。警方曾採取25次執法行動。在警方逮捕的53人當中，兩人遭檢控。截至2011年1月，法院已就4名被捕人士進行聆訊，其中兩人被定罪。鑒於沒有2011年的相關數字，何議員要求警務處處長提供最新資料。

警方

8. 警務處處長告知委員，在2011年，共有6 878項公眾集會和遊行在本港舉行，警方逮捕了440人。他解釋，被捕人士數目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3次大型示威活動後發生非法集會和非法阻塞街道；該3次大型示威活動是3月6日的反財政預算案示威(113人被捕)、六四晚會的公共秩序事件(53人被捕)及七一遊行(231人被捕)。倘若不計算上述3項事件所涉的397人，2011年僅有43人被捕。至於在2011年被檢控的總人數，警方會在會議後提供有關數字，供委員參考。

9. 警務處處長在被何俊仁議員問到在上述3項事件中被檢控的人數時表示，在"3月6日反財政預算案"事件中被捕的113人當中，4人遭檢控。其餘109名被捕人士則接獲律政司的書面通知，指他們的行為屬違法。在2011年6月4日，遊行人士於活動完畢後在北角英皇道非法集會。在被捕的53人當中，8人遭檢控，並將於2012年2月及3月進行初步聆訊。在七一遊行因非法集會而被捕的231人當中，17人遭檢控，另有192人接獲律政司的書面通知，指他們的行為屬違法。遭檢控的17人會於2012年1月19日提堂。

10. 鑒於最終遭檢控的人士寥寥可數，何俊仁議員要求警方檢討是否有需要拘捕如此多人。他要求警方在日後提交的報告中列明有關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數字。

11. 警務處處長同意，由下一年度開始，警方會在報告中列明有關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數字。至於檢控方面，警務處處長表示，不同人士對同一事件會有不同看法，因為他們所持的立場和價值觀並不相同。作為香港的執法機關，警方有責任維護

法紀。檢控與否由律政司決定，而律政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可有助該等沒有遭檢控人士瞭解事件。

警方

12. 就主席詢問律政司的書面通知性質為何一事，警務處處長表示，律政司有責任決定應否檢控某人。律政司會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該等沒有遭檢控人士，他們的行為屬何性質。應主席要求，警務處處長答允與律政司聯絡，以瞭解書面通知的詳情，包括發出通知的目的，以及何時開始有如此安排。

店鋪騙案

13. 黃國健議員表示，2011年香港整體治安情況維持平穩。大部分內地旅客認為，香港是一個安全的城市。黃議員完全認同警方過往一年的工作，但觀察到騙案數字大幅飆升，尤其是與售賣海味和中藥的店鋪有關的騙案。他表示，據傳媒報道，此類騙案的數字有上升趨勢。曾有一宗個案，受害人致電警方，表示售貨員強迫他購買昂貴的中藥藥粉。儘管警方從中調停，該名受害人最終亦被迫購買有關貨品。黃議員認為，警方連如此傳統的詐騙手法也招架不來；他質疑現行法例存有漏洞，讓不誠實的商人有機可乘。

14.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店鋪騙案大多涉及不當的銷售手法而非刑事詐騙。店鋪如未能清楚展示商品的價格及重量單位，可能會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的罪行。警方若接獲有關店鋪有誤導價格和虛假說明的投訴，會把個案轉介海關跟進。警方亦曾與海關進行聯合行動，打擊此類詐騙活動。警務處處長指出，內地旅客因無法長時間逗留而難以尋求協助，往往成為不誠實商人的主要目標。在內地，商品大部分會以斤為單位標價，但香港的人參和海味店鋪通常會以兩為單位，以致內地旅客可能會被貨品價格所使用的單位誤導。當顧客因有關貨品(例如人參)已匆匆被切片或磨成粉末而被迫購買時，爭議便由此而起。

15. 警務處處長表示，除警方及海關分別根據《盜竊罪條例》和《商品說明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外，政府當局認為，宣傳及教育對提高公眾對此類

不良銷售手法的認識，亦相當重要。不過，鑒於旅客不可在港逗留太久，政府當局正研究如何向他們推廣和發放保障消費者的訊息。至於現行法例能否有效保障消費者的利益，警務處處長強調，《商品說明條例》已清楚訂明，商人須以易於閱讀的方式展示重量單位和價格計算方法。倘若店鋪蓄意讓顧客看不到貨品的重量單位，即屬犯罪。

家庭暴力案件

16. 何秀蘭議員察悉，雖然虐兒個案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數字有所下跌，但在17宗兇殺案當中，大部分與家庭暴力有關，她對此感到震驚。何議員表示，過去18個月，其辦事處與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下稱"法權會")及何國良博士進行了一項有關曾向警方求助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調查。她從調查中發現，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方面有下列不足之處——

- (a) 警方並無向家庭暴力事件的其他在場人士錄取口供，而僅完全依靠受害人的口供，以致證據薄弱而未能將涉案人士繩之於法；
- (b) 大部分家庭暴力受害人未獲警方提供他們所作口供的副本；及
- (c) 警方基本上於同一房間內向受虐者和施虐者問話，並當場詢問受害人會否提出檢控。

何議員批評，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手法差劣，並把檢控責任推卸給受害人。她促請警務處處長檢討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指引，包括處理虐兒及虐老案件的指引。她表示會向警務處處長提供上述調查的報告副本，以供參閱。

17. 警務處處長指出，2011年錄得合共1 928宗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其中5宗涉及謀殺／誤殺，與去年7宗相比，顯示情況已略有改善。2011年的家庭暴力案件大部分與傷人及毆打(1 108宗)、刑事恐

嚇(510宗)及刑事毀壞(156宗)有關。警務處處長否認，在家庭暴力事件案發現場盤問涉事雙方是警務人員的慣常做法。倘有需要，警方樂意向委員簡介處理與家庭暴力有關罪案的程序。

18. 警務處處長表示，何議員所指的調查報告應為該份題為"家暴受害人的處境及使用法律保障的經驗"研究報告。警方留意到法權會於2011年11月公布的調查結果，並已於調查報告發表後即時與法權會聯絡。不過，法權會拒絕向警方披露受訪者的進一步資料以便跟進個別個案。警務處處長希望，當警方遭到如此指控時，可獲給予機會研究有關個案。他會在會議後尋求何議員協助，向法權會索取有關該等個案的進一步資料。警務處處長強調，警方十分重視家庭暴力問題，儘管個別警務人員在處理此類案件時或許有錯。因此，他希望法權會可向警方提供詳細資料，以便警方嚴肅跟進有關個案。

19. 何秀蘭議員感謝警務處處長對此事的關注，並留意到有關的調查結果。她表示，為保障受訪者的私隱，披露有關資料前須先徵得他們的同意。儘管如此，調查報告已清楚顯示，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未能體諒受害人的處境。她促請警務處處長調查此事。

20. 主席詢問警方會否考慮邀請受虐者到警署接受問話。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鑒於與家庭糾紛有關的案件數目激增，上述安排未必可行。警務人員於被投訴人在場的情況下，要求投訴人決定是否跟進案件，有關程序並不恰當。他表示，警方已設立資料庫，讓警務人員可對再三發生的家庭暴力案件多加留意。當局亦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警務處處長答應把委員的意見轉達該工作小組，以供考慮。

三合會相關罪案及違例泊車

21. 潘佩璆議員指出，三合會相關罪案的數字僅佔整體罪案2.9%，與2010年的2.7%相比，升幅為0.2個百分點。然而，三合會相關罪案的數字，與去年

相比卻有顯著上升，尤其是與非法社團有關的罪行(15.1%)及傷人及嚴重毆打罪行(11.8%)。他詢問，此上升趨勢是否因為三合會成員的犯案手法有所改變，抑或是由於警方對此存在已久的問題執法不力所致。潘議員又對警方沒有就違例泊車採取執法行動，表示不滿。

22. 警務處處長強調，警方打擊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的目標堅定不移。警隊已更積極打擊三合會活動。雖然三合會相關個案於2011年上升了8.3%，但被捕人數的升幅卻遠遠超出所增加的個案數字。他告知委員，於2011年，因三合會相關罪行而被捕的人士合共有3 456人，較去年的2 678人上升了29.1%。三合會相關罪案的破案率亦由2010年的81.9%上升至2011年的83.1%。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高度關注三合會招募青少年入會的問題，因為在三合會相關罪案的被捕人士當中，約有一半是年青人。警方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採取行動對付此類非法活動。在打擊三合會相關罪案方面，警方會進行臥底行動。警方曾於2010年進行4次臥底行動，拘捕了229人；而於2011年則曾進行8次臥底行動，拘捕了420人。警務處處長向委員保證，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仍然受到控制。

23. 至於三合會罪案最近是否有新轉變，警務處處長告知委員，除街頭的三合會活動(例如賣淫集團、非法聚賭、販毒及勒索)外，三合會亦有從事詐騙活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負責就嚴重的三合會罪行進行調查，並搜集與集團及有組織罪案有關的人士和活動的情報。警務處處長指出，過去數年，三合會活動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不過，部分三合會利用合法業務來掩飾所進行的非法勾當。在打擊此類三合會相關罪案時，警方會進行財務調查，以對付清洗黑錢活動。

24. 至於有關道路安全的事宜，警務處處長承認，某些警區因交通執法不嚴而未能防止違例泊車的情況。他解釋，交通執法主要旨在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並維持交通暢順。個別警務人員或許過

分包容輕微的交通罪行。警務處處長承諾會留意此事。

縱火及網上騙案

25. 主席察悉到，車輛縱火及網上詐騙案件造成重大的金錢損失；他詢問涉及車輛的縱火案件的成因，以及網上詐騙舉報個案所涉及的損失款額。

2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2011年錄得118宗涉及車輛的縱火案件，與2010年的81宗相比，數字大幅飆升。其中34宗因各類爭議和反社會行為而引起，另有9宗則涉及匪徒使用失車犯案。在24宗偵破的案件中，約有三分之一與電單車有關，另有四分之一涉及私家車輛。至於網上騙案，警務處處長表示，於2011年，與網上拍賣／購物及詐騙電郵有關的案件，分別涉及775萬元及4,920萬元的損失。與電腦有關的騙案，則錄得約1億4,900萬元的損失。警務處處長進一步表示，警隊高度關注科技罪案的犯案手法。他指出，2011年錄得11宗"拒絕服務"攻擊，而2010年僅錄得一宗。該11宗個案的犯案人全部均以海外為基地，而受害人涉及不同機構，包括財務機構。鑒於與電腦有關的罪行數字大幅飆升，科技罪案已納入須於2012年優先處理的行動之列。警方亦正研究有關設立網上保安中心的建議，以期統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執法機關的工作，以打擊此類罪案。

罪案統計數字及就非法集會提出檢控

27. 謝偉俊議員詢問在罪案報告中如何界定個案屬何類別，以及警方如何釐定在公眾集會或遊行期間被捕的人士應否遭檢控，抑或須交律政司發出書面通知。

28. 警務處處長解釋，不論每宗舉報個案屬刑事或非刑事性質，電腦系統會就有關個案編定一個號碼。鑒於在某個案中可能會有若干名人士被捕，被捕人數未必一定與個案數目相同；只有兇殺案的

數字會按死者人數計算。視乎所接獲的案件性質(如求助個案)而定，案件會獲編定一個事件號碼或投訴號碼。警務處處長補充，統計人員是從政府統計處借調過來的，以協助整理有關數字。為與過往的數據作一比較，點算個案數目時所採用的上述準則將維持不變。至於律政司發出的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表示，某人應否獲發書面通知，完全由律政司決定，而發出通知的準則會按收件人在相關事件中所擔當的角色而定。倘若接獲律政司的書面通知，即表示涉案人士的相關案件已告完結。

就詐騙案採取的執法行動

29. 謝偉俊議員察悉海關是《商品說明條例》的執法機關；然而，他詢問警方會否因有關個案數字大幅飆升而參與打擊詐騙案的工作。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已在某些防止罪案活動中向海關提供支援，反走私行動便是一例。倘有需要，警方樂意提供協助，並會與海關聯絡，以打擊罪行。

30. 主席詢問詐騙案(尤其是網上／電郵詐騙和電話騙案)的手法是否日趨高明，以及警方有否就此事進行詳細分析。他詢問警方已採取甚麼策略對付有關問題。

31. 警務處處長指出，大部分網上商業詐騙的犯案者並非以香港為基地。他們會非法入侵他人的電腦，套取可供進行詐騙的資料。大量發放詐騙電郵，亦是網上罪案其中一個主要類別。獎券騙案亦有所上升，由26宗增加至2011年的400宗。警方呼籲市民保持警覺，提防可疑電郵。

虐老

32. 潘佩璆議員察悉，2011年的虐老個案數字有顯著上升；他關注到，罪行的受害人(尤其是騙案受害人)以長者居多。他詢問警方有否就詐騙罪行受害人的年齡分布進行統計分析。

警方

33. 警務處處長表示，在381宗虐老個案中，身體虐待約佔50%，而侵吞財產則佔40%左右。至於與侵吞財產有關的虐老個案有否造成重大的金錢損失，以及照顧者或護理中心有否涉及此類罪案，警務處處長表示會在會議後提供相關的資料和數字，包括騙案受害人的年齡分布。

處理與土地有關的糾紛

34. 主席表示，有指警方在新界各區未有積極處理與土地有關的糾紛，並傾向把有關投訴視作民事申索處理。警務人員亦被指在處理此類衝突時有不公平之嫌，因為他們或許與涉事的原居民十分相熟。主席促請警務處處長調查此事。

35. 警務處處長解釋，警方難以釐定土地界線。不過，警方在處理此類案件時，必須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不受威脅。他又向委員保證，警務人員在處理公眾的事宜時會公平公正。

援交

36. 關於過去兩年援交的趨勢有否轉變，警務處處長表示，青少年透過互聯網參與援交活動。儘管援交未必一定與性罪案有關，西九龍總區總部已成立專責小組，以對付此問題。警方會在互聯網上巡邏，以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亦會在調查後採取執法行動。西九龍總區總部去年已採取行動打擊援交，並在行動中拘捕了26人。警務處處長指出，倘若援交涉及賣淫，涉事者或已干犯多項性罪行。他呼籲青少年潔身自愛。

各類劫案

37. 主席表示，跑馬地的治安問題一直備受關注。他察悉近月來同一幢大廈發生了多宗劫案；他對此情況表示關注。

38.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整體而言，劫案情況已有顯著改善，所佔比率是過去10年最低的。警方察悉，最近跑馬地多幢大廈的劫案數字有顯著上升，而保安不足的唐樓更成為劫案目標。基於上述情況，警方已向業主及管理公司就減少罪案的預防措施提供意見，並且制訂策略，以解決此問題。

39. 主席在總結時讚揚警方過去一年致力維護香港作為一個安全的城市，並且維持治安及保持罪案率平穩。

40. 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15日